



## 運動 i 臺灣 2.0-球類趣味聯誼賽

### 112 年桃園市桃園區籃球社區聯誼賽活動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打造運動島，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全民運動參與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體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老馬籃球推展協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果樹園有限公司、極禾優質鍋物桃園藝文店、胖胖星球中大尺碼潮流服飾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9 月 9 日(星期六)08:00 報到，08:30 開幕式，09:00 開始比賽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高中光電籃球場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)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國中男生組(民國96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(上限12隊)

(二)國中女生組(民國96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(上限12隊)

(三)高中男生組(民國9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(上限12隊)

(四)高中女生組(民國9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)。(上限12隊)

(五)社會男子組 (不限年齡)。(上限24隊)

(六)社會女子組 (不限年齡)。(上限12隊)

(七)社會壯年組(民國71年09月01日以前出生)。(上限12隊)

1.以上組別的參加選手，至少有一名球員必須設籍在桃園區，準備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2.學生各組選手，需準備在學證明正本或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九、趣味體驗:球來運轉

活動時間: 開幕式後採現場排隊報名。

活動內容: 邀請社區民眾參與籃球體驗-完成運球行走後發放紀念品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(五) 下午 17:00 截止。

(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件者，以棄權論)

報名方式：請搜尋LINE ID：ako5420(徐一正)

備註：報名表詳如附件二，請使用 LINE ID 進行報名，利於球賽資訊傳遞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每人最多參加一個組別，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(違者，經查獲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，所獲獎牌(盃)及獎品並須繳回，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)，另排除現役國手報名參加。

(二)賽程抽籤：8/25(五)\_15:00 抽籤，於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104 號(極禾優質鍋物桃園藝文店)

(三)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件者，以棄權論。

##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免報名費，每隊球員人數最少四名最多五名。

(二)各組報名低於 3 (隊)則取消該組比賽，賽制依各組隊數修正。

(三)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如連場則給予 5 分鐘休息。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
(四)比賽細則詳如附件一

(五)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## 十三、獎勵:

(一)大會提供參賽者礦泉水與參加獎

(二)籃球體驗~紀念品歡迎你來拿(100 份領完截止)

(三)各組設立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並頒發獎盃、極禾鍋物餐卷及精美小禮品(冠軍餐卷 1000 元、亞軍餐卷 800 元、季軍餐卷 600 元)

## 十四、停車資訊:

(一)騎車:騎乘機車的參賽者，當日可以進入校門口後，往左邊停車場停放(請整齊停放)

(二)開車:由於校園內停車位有限，開車的參賽者，敬請自行處理停車問題，附近停車場如下  
瑣示，可透過 google map 搜尋。

1.汎揚停車場-創新園區(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 號)

2.三聖平面停車場-城市車旅(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8 號)

3.桃園假日花市停車場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承辦單位核定後修訂之。

## 附件一:比賽細則

### 1.球員：

- (1)開賽時需3個人上場比賽。
- (2)比賽開始後，場上最少要維持2人上場比賽，未達2人時判定棄權。
- (3)棄權球隊之對方隊以3：0判定獲勝。

### 2.時間：

- (1)每場比賽計時10分鐘
- (2)預賽不暫停，前四強決賽得請求暫停乙次，時間為30秒。
- (3)每次發球，防守隊僅能持球2秒鐘即交予進攻隊，進攻隊5秒內發出球。
- (4)因受傷可由裁判視情況給予1分鐘傷停時間。

### 3.犯規：

- (1)團隊犯滿5犯則對手隊有兩次罰球機會。

### 4.發球：

- (1)得分或罰球時第二球投進之隊伍，由對方隊發球進攻。
- (2)發球區發球時不可運、投球，僅可傳出。
- (3)發球區為三分線之頂點後方，否則違例。
- (4)防守隊員須於進攻球員發球後始可進入發球區。
- (5)防守隊隊員於抄截獲得籃板球後，控球隊員需雙腳接觸三分線外地面始可進攻，否則違例。

- 5.罰球：罰球隊罰球不進時，取得籃板球可立即出手投籃，若非罰球隊取得籃板球，則該隊球員雙腳須接觸三分線外地面，始可進攻

### 6.勝負：

- (1)比賽時間內以先得11分者為勝，不須賽至時間結束。
- (2)比賽時間結束時得分多者為勝。
- (3)比賽時間結束時若得分相同，進入罰球驟死賽，罰進方且對方未進球者獲勝(依序輪流投球)。

- 7.以上未盡事宜，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籃球運動規則，或大會裁判長解釋為準。